

木垒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杨永平
2021.6.23

填报单位：木垒县林业和草原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21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1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林草部门	2015年以前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总计1600元/亩（现金补助12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500元/亩、第二年补助300元/亩、第三年补助400元/亩；种苗造林补助400元/亩，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购）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民政等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种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 2.年度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退耕还林补助申请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财政部门审核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2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林草部门	1999-2006年实施上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年、亩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退耕还林补助申请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财政部门审核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
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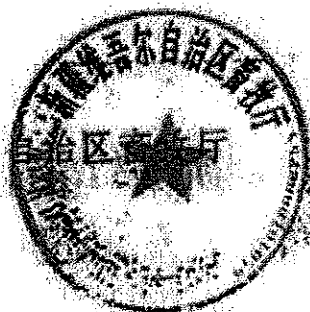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局，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国
土资源局：

为规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和管理，提高工程建设

质量、巩固建设成果、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根据《退耕还林条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畜牧厅、国土资源厅编制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

（暂行）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工程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和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巩固建设成果、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根据《退耕还林条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14年启动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在本行政区域内按国家总体方案与计划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统筹制定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工程建设。优先安排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环境脆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二) 坚持农民自愿、政府引导。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退不退耕,种什么品种,

由农民自己决定。各级政府加强政策、规划引导,切忌搞“一刀切”、强推强退。

(三) 坚持尊重规律,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理、气候和立地条件,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有条件的可实行林草结合,不再限定还生态林与经济林比例,重在增加植被盖度。

(四) 坚持严格范围,稳步推进。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对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无灌溉水源保障耕地、难以改造的低产田等各地要形成详实数据和图件,并经上级国土、农业、畜牧、林业、水利等部门确认,确保按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实施。

(五) 坚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建立健全退耕还林还草检查监督机制,鼓励和推广信息化建设,采用数字化终端,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全过程有效监管。加强建档建制等基础工作,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四条 建设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分步有序的使自治区符合条件的应退可退愿退的严重沙化耕地、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无灌溉水源保障耕地、难以改造的低产田等实现退耕还林还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和工程检查验收。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县(市、

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自治区实行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资金和责任”四到县(市、区),县级人民政府严格执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相关政策,确保退耕还林还草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有序进行,保证工程面积实、质量优、兑现足、不反弹。

第六条 自治区退耕还林工作由自治区林业厅退耕还林办公室负责,退耕还草工作由畜牧厅负责,承担退耕还林还草日常工作。各地、县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由各地级发展改革、财政、林业、畜牧、国土部门按要求申报年度任务后,提出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年度建设任务申请需求,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再报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

第八条 自治区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综合考虑各地上报的年度建设任务申请及上一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落实奖优罚劣机制,提出年度计划任务分解建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林业、畜牧、国土部门联合下达年度计划任务至各地(州、市)的有关工程县(市、区),并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情况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级发展改革、林业、畜牧、财政、国土等部门，在接到上级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计划两个月内，将年度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退耕地块和农户，完成作业设计的编制。

第十条 年度建设任务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计划任务的，须逐级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四章 前期管理

第十一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乡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级落实目标和责任，由自治区林业、畜牧主管部门与地（州、市）人民政府、地（州、市）林业、畜牧主管部门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林业、畜牧主管部门与乡（镇、场）人民政府，层层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责任书，并认真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退耕还林还草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正面引导，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环境意识。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培训工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地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保障。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林业、畜牧、财政、国土等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共同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的审定、年度计划任务申报及下达等工作，地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的审查和批复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拨付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区国土部门提供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资料，地方各级国土部门协同发展改革、农业、畜牧、林业部门界定退耕还林还草的地类、指定范围，将确定退耕地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上，根据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任务等，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等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区水利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参与退耕还林还草相关工作，应优先保障退耕还林还草生态用水。

第十九条 自治区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资金实施跟踪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自治区环保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监测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林业、畜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还林、还草工作，包括年度计划的拟定、申报和分解建议，承担政策解读、技术指导和督促服务，按照要求承担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任务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下年度退耕还林、还草区域。

第二十三条 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年度计划任务和确定的年度退耕区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组织具有丁级以上设计或咨询资质的单位（机构），以县市为单位编制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报地（州、市）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并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备案。作业设计的具体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作业设计技术规定》执行。

作业设计应以县或乡（镇、场）为单位，按村设计林班，按地块编排小班，并矢量化为地理信息数据，逐级上报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退耕还林还草合同范本，与有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合同，明确退耕还林还草范围、面积，树种草种，质量要求，管护责任，补助标准和给付方式，种苗种草来源和供应方式，以及造林种草违约责任和合同履行期限等。

承包土地经营权已经流转的，需先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与流

转受让方就有关权益和责任签订协议，再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或者流转受让方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合同。

未签订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合同的，不得兑现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补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作业设计，如因故确需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原因说明并由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由县级林业畜牧主管部门重新报请地（州、市）林业畜牧主管部门审核，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退耕还林还草所需的种苗草种，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也可由退耕还林还草者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的，应当征求退耕还林还草者的意见，并采用招投标或订单育苗等方式，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还草者指定种苗草种供应商。禁止垄断经营种苗草种和哄抬价格。

第二十八条 退耕还林还草所用种苗草种应当就地培育、就近调剂，优先选用乡土树种草种和抗逆性树种草种的良种壮苗。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草种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草种质量。

第二十九条 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还草种苗草种应当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生产经营许可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第三十条 在不破坏植被、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前提下，允许退耕还林农民间种豆类等矮秆作物，发展林下经济，以耕促抚、以耕促管。鼓励个人兴办家庭林场、牧场，实行多种经营。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还草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应积极采用现有成熟的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提高工程科技含量。

第三十二条 新一轮退耕后营造的林木，凡符合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在不违背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未划入公益林的生态林，经批准可依法采伐。经济林根据经济效益优先的原则允许更新树种，但需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退耕办审核，报地（州、市）林业主管部门退耕办审批后，资源林政部门方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或更新经济林树种手续。新一轮退耕后种植的人工草地，确定草原属性，纳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耕还林还草植被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退耕还林还草者应当履行管护义务。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村级退耕还林还草公示制度，对退耕还林还草者的退耕还林还草地点、面积、树种、验收结果以及补助资金发放等情况，由乡级人民政府在村级政务公开栏上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策兑现的透明度，避免暗箱操作，杜绝违规行

为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时进行网上公示。

第三十五条 退耕还林还草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各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退耕还林还草效益监测工作,开展效益监测评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每年定期上报监测数据、公布效益监测结果。

第三十七条 退耕还林还草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并组织实施,以县为单位引入第三方监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

第三十八条 退耕还林还草建设项目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结合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3S技术)提升项目科学化管理水平。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三十九条 各级林业、畜牧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备案的作业设计组织造林种草施工和检查验收,未编制作业设计的或未取得批复的,不得组织施工或检查验收。

第四十条 造林质量和保存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国家计划任务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检查验收结果的复审工作;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国家计划任务下达的第三年

开展省级检查验收；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国家计划任务下达的第五年开展国家级检查验收。

第四十一条 检查验收工作需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其中：承担自治区级检查验收任务的单位需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林业草原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承担检查验收的单位在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前应组织技术业务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方可参加验收工作。

第四十二条 承担检查验收的单位应重点对下列环节进行质量监控：（一）图、表、卡等资料收集、核对、查验与归档；（二）面积测量、确认和求算；（三）坡度、郁闭度、覆盖度、株数保存率调查；（四）各类因子的调查及外业小班调查表填写；（五）有关报告的内容及质量；（六）检查验收小班矢量数据库建设。

第四十三条 检查验收组织单位和承担单位要加强对检查验收工作的管理，加强制度建设，主动接受基层、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检查验收人员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受检单位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干扰或影响检查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第四十四条 检查验收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检查验收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谁验收谁负责，确保检查验收质量。对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技术标准、擅自改变方法等情况，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 1600 元，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 1200 元，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 400 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 1000 元，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 850 元，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草种苗费 150 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在不低于中央补助标准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兑现给退耕农民的具体补助标准和分次数额。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任务和补助标准下达第一年财政专项资金；根据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第二、四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分别下达第三年、第五年财政专项资金；根据自治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第一年、第三年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和第二年自治区检查验收结果，下达第三年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十七条 退耕还林还草者自行采购种苗草种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还草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草种费。

集中采购种苗草种的，退耕还林还草验收合格后，种苗草种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还草者结算种苗草种费。

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依据县级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兑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第四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作为其它

中央补助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

第四十九条 对于各级沉淀的退耕还林还草资金，按照自治区结余结转规定使用。

第五十条 各级工程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和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主动接受各级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专款专用的前提下，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用于退耕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增加退耕户收入，巩固退耕成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畜牧厅、国土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财资环〔2020〕22 号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下达年度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

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中，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

第七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用于国务院批准的《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和《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林规发〔2011〕21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

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缴费。

第八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用于《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承担的公检法司、政府事务、教育、医疗卫生、消防、环卫、街道等政府职能和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改革剥离上述职能等相关支出。

第九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用于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以及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和产业转型等相关支出，包括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补助、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和重点国有林区金融机构债务贴息补助。

第十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 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现金补助。

第十一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现金补助。

第十二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第十四条 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

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地方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支出。

第十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承担相关改革或试点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七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人员数量和缴费补助基数及缴费比例分配。缴费补助基数为《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相关年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0%，缴费比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各省根据本省社会保障政策具体落实。

第十八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按照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政策性社会性人员数量、人员减少情况和相关补助标准分配，补助标准根据《实施方案》确定，并根据物价和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减少部分按照调整前的补助标准分配。

第十九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停伐补助按照截至停伐时点天然林停伐产量、编制人数及核定人数、基层林业局承担社会职能情况、重点国有林区改革情况和相应补助标准分配。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按照停伐产量、“十二五”年均采伐限额、天然有林地面积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55%、35%和10%。

重点国有林区金融机构债务贴息补助按照重点国有林区截至停伐时点与停伐直接相关、为维持林区正常运转产生的金融机构债务和4.9%的年利率给予补助，补助期限至2020年。

第二十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125元，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90元。

还生态林补助期限为8年，还经济林补助期限为5年。

第二十一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

第三年 400 元。

第二十二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退化草原修复任务、草原面积、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60%、15%、15%和 10%。

第二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存量资金重点巩固前期脱贫攻坚成效，增量资金按照中西部 22 个省贫困人口数量、资源面积、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70%、20%和 10%。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园补助按照国家公园面积、重要程度、人口、绩效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40%、30%、20%、10%，可以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第二十五条 各省在分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时，应当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六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 832 个贫困县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二十八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报送审核后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和公检法司、政府事务、教育、医疗卫生以及消防、环卫、街道等岗位人数，以及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任务计划。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下达当年任务计划。

第三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当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等，审核下达当年资金预算，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三条 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三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实施方案》、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符合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七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随当年任务计划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体系。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整体绩效目标,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资金使用

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一）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

第四十三条 对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中纳入贫困县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进行监管。

第四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央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支出列入中央部门预算。

第五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号）中涉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内容、《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

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退耕还林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0〕547号）中有关涉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6日 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财规〔2020〕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绩效监管到位,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们重新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
施办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负责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审核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对资金使用和预算绩

效进行监督管理。

自治区林草局负责相关规划编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指导、监督、开展和推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年度任务预算申请、执行,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和绩效评价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用于国务院批准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11-2020)》(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新疆天保工程区44个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已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不在补助范围。

第六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是指用于对《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承担的林区安全、社会稳定、边境管控、消防、环卫、街道建设等政府职能,以及改革剥离上述职能等相关支出。

第七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是指用于停止天然

林商品性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职工基本生活和正常运转以及停伐后遗留问题等补助,包括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停伐补助、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和重点国有林区金融机构债务贴息补助。

第八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指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

第九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是指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耕户发放的现金补助。

第十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是指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生产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管护员等支出,其中: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用于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采取的各项工程措施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免耕半免耕方式的补播改良、切耙施肥、草场补充灌溉等和人工草场建植、废弃定居点治理、围栏封育、草原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等。

草种生产繁育:用于牧草种子基地建设,主要用于繁育生产出适合本区域的牧草品种。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用于维护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工程措施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机械费用、人工费、药剂购置等。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用于对草原鼠害、虫害、毒害草等有害

生物防治的药械购置、维护，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的调查、培训、宣传、检查，及有关科研、示范、推广等支出。

草原管护员：用于南疆四地州已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履行草原巡护管护职责人员的补助。

第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贫困地区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第十二条 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地方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地工作任务、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中：承担相关改革或试点任务的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五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按照天保实施单位上报的上一年度社会保险费预算按比例分配，人员数量、缴费基数一年

一核定。

第十六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按照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的人员数量和相关补助标准分配。人员数量一年一核定，补助标准根据《实施方案》确定，并根据物价和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按照核定编制人数、天然有林地面积、实施单位承担社会职能、国有林区改革情况和相应补助标准分配。

第十八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补助标准每亩每年 90 元，直接补助给退耕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

第十九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 1200 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5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 850 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450 元，第三年 400 元。

第二十条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结合水资源条件重点向草原退化严重、重要水源涵养区区域倾斜。按照以下分配因素测算：退化草原修复任务需求 60%、草原面积 15%、绩效评价情

况 15%、政策等因素 10%。

第二十一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标准

(一)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化草原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免耕半免耕改良补播等补助 ≤ 350 元/亩,人工草地建植和废弃定居点治理补助 ≤ 1200 元/亩,围栏封育 25 元/亩。其他费用(设计、监理、招投标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

(二)草种生产繁育:乡土草种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 1200 元/亩,乡土草种本地繁育利用补助 ≤ 200 元/亩。

(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鼠害防治补助 3 元/亩,虫害防治补助 4 元/亩。

(四)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1 万元/公里。

(五)草原管护员 10000 元/年·人。

第二十二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按照 10000 元/年·人执行,存量资金重点巩固前期脱贫攻坚成效,增量资金在充分考虑符合选聘条件的县市需求的基础上,按照贫困人口数量、资源面积、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70%、20%和 10%。

第二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易返贫脱贫监测户,管护劳务报酬发放采用“一卡通”实名制方式。

第二十四条 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在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时，应当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

第四章 年度任务申请

第二十五条 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15日前，向自治区林草局和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主要包括：经审核后的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和人员范围内天保工程区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停伐补助以及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国家公园补助等任务计划。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自治区林草局所属单位向自治区林草局报送任务计划申请资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林草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于每年7月15日前，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报送我区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任务计划。天西、阿山和天东国有林管理局向自治区林草局报送相关材料。

第五章 预算下达

第二十七条 收到财政部下达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于30日内向各地

州市、相关单位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二十八条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预算和任务规模及工作要求，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县市实施单位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各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位根据预算和任务规模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查批复，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自治区林草局直属国有林管理局组织所属实施单位根据预算和任务规模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查批复，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其中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国家级试点项目由自治区林草局组织审查批复。

第三十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县（市）林草部门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提供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兑付相关资料，具体包括：退耕户名单、检查验收合格面积、补助资金数额、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一卡通”或“一折通”卡号等，由财政部门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和办法，通过实名制“一卡通”或“一折通”方式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退耕户。检查验收结果和补助资金实行公示公开制度。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区财政厅、林草局。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各地州市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地州市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资金使用单位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 （一）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 （二）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

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对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七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跟踪查找执行中资金公用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适时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突出改进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各级纪检、审计部门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监管。

第四十五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任务检查验收。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天然林资源保护补助检查验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程检查验收办法执行。生态护林员补助按照自治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办法执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检查验收实行“省、地、县”三级核查制。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年度任务进行 100%自验，并将结果报地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地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县级检查验收结果进行核查，核查范围不低于当年任务的 70%，并将核查结果报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对地州核查结果进行抽查，抽查范围不低于当年任务的 30%，国家试点项目由自治区林草局组织检查验收。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18〕12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负责解释。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本厅法制税政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